

#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要求，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黄寒梅、陈燕桂、周伟澄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黄寒梅、陈燕桂、周伟澄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因此，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说明》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周伟澄',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周伟澄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说明》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燕桂

---

陈燕桂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说明》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

黄寒梅